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公視基金會第一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2015/01/27 16:00-17:30

■地點：A棟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清河 主委

■出席人員：

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丘岳先生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副教授

倪炎元先生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兼院長

翁曉玲女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通識中心 副教授

陳清河先生 世新大學 學術副校長

劉幼琍女士 國立政治大學 研發長(請假)

列席人員

孫青代總經理

新聞部：侯惠芳經理 / 胡毋意 製作人

節目部：丁曉菁經理

企劃部：施悅文經理(請假/顧蕾雷組長代) / 吳娟寧

公行部：江行德 經理

研發部：徐秋華 經理

■會議議程：

一、介紹委員及列席主管

二、頒發委員聘書

三、委員互選主委：由陳清河委員當選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四、2014 年第四季公視新聞與節目觀眾申訴個案討論：

##### 1、《獨立特派員》－南鐵東移案

申訴日期	2014/11/24
觀眾申訴內容	我們要針對 11/19 獨立特派員台南停看聽節目提出申訴：節目中並未做到平衡報導，大篇幅以官方立場為報導內容，對於居民的無助以及被程序不公平的對待並無探討。居民們處境非常艱難，抗爭非常辛苦，節目如此處理一個爭議太偏頗，我們要求該節目應該立即撤網，以免有錯誤的影響。公視節目－我們的島與新聞報導等等曾多次報導本事件，都能平衡報導，唯獨獨立特派員報導偏頗掩蓋事實，爾後報導應考量當事人感受及社會觀感。
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已回覆觀眾。
公視基金會回覆申訴之內容	您好： 本會已收到您的申訴，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本會說明如下： 一、《獨立特派員》節目單位業已跟「反台南鐵路東移自救會」（以下簡稱自救會）徐世榮老師取得聯繫，並說明報導方向，並無自救會人員或觀眾朋友所指稱內容偏頗或不公情形，且無站在任何團體機構或個人立場。 二、本報導針對居民提出疑問，訪問相關人員，在於提供對話平台，也希望自救會可聆聽其他拆遷戶的聲音。 三、報導內容亦質疑居民何以以政府所提優惠方案購屋，並無站在市府立場；此外，記者並非將發展或地價當成南鐵唯一訴求，僅依此為例一。 四、有關南鐵後續問題已與徐世榮老師溝通，勢必需要後續報導，當顧及徵收與安居的面向，因此將有較多人

物(被徵收戶)故事。

委員建議：

- 整體說來本案在實務上並無未平衡報導之缺失，或許訪問的自救會成員不若政府部門專業，才予申訴者此一感覺。
- 建議日後製作類似議題可採訪更多元、多面向之意見，受訪者多一些，單一受訪者的長度可短些。

## 2、《獨立特派員》－永春都更案

申訴日期	2014/11/19
觀眾申訴內容	貴會 11/12 播出獨立特派員 373 集台北變臉節目，有關永春社區都更案報導，內容未經查證全然引用非同意戶彭龍三及非所有權人王東凱之敘述，且未要求兩人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或訪談其他同意戶意見來平衡報導，刻意混淆視聽造成民眾誤解本案之正常運行，請貴會盡速予以澄清及更正。
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已回覆觀眾。
公視基金會回覆申訴之內容	<p>感謝 貴單位來函指教。有關 貴單位陳述：《獨立特派員》373 集對於永春社區都更報導偏頗及不實，經查，本專題採以三個都更案陳述台灣、尤其台北市都更長久以來的問題面，並非針對某個案探討。永春案因歷經十四年，郝龍斌市長曾指出，此案乃文林苑案後臺北市都市更新的指標，因此被納入三個報導個案中。</p> <p>既非個案探討，而是以通案檢討台北都更的歷程，故無法針對每一個案詳細描述，讓雙方進行辯論。如果報導對象僅只永春社區，那麼容許篇幅較大，且報導角度絕對不同。</p>

本報導呈現都更一向由建商為主導的客觀現象，在陳述永春案時，全文如下：「佔地一千多坪，永春社區都更案歷經十三年，因為有些住戶不滿建商以私下簽約的方式取得多數的同意，而對少數都更有疑慮的人，卻用價值分配抽籤做決定。」訪問者之一王東凱陳述的重點為：反對簽私約，訪問者之二彭龍三表示對估價質疑，皆無指名謾罵情形。

受訪人與記者主述均無提及「官商勾結」，只質疑估價有問題，在歷次都更條例要談修法時，也都針對現行的估價方式做討論。且現階段估價作業，市政府並無參與，更與官商勾結無關。

任何新聞記者於報導過程中並無意介入爭議雙方的事件本質，除客觀呈現問題外，並試圖提供解方，化解居民長久以來對立情緒，並建議市府是否應針對都更做全盤規劃，執行面是否更為公正，等等。製作單位再次強調，該則報導是以通案來敘事，無法以個案讓雙方進行爭辯。在人民需要保障話語等各項權益之餘，也期盼記者在高度自律之下，新聞自由不被任何一方所影響。

#### 委員建議：

- 本案共有三個案例，報導目的雖是看整體都更案，但第一個案例只報導一方意見，當觀眾沒全部看完，或屬第一個案例中同意戶就會感覺不公。為保護自己，就算請另一方簡短發言都好。
- 在採訪剪輯基本技術面都沒問題，但想討論公辦都更問題的主軸太晚出來。如果議題分配得很清楚，就可用主軸串接整篇報導，前面永春案的篇幅就不需太大，造成誤解。
- 剪輯時把記者訪問現場音收進去比較危險，有時記者是為了問出受訪者想法，但對話整個剪進去易讓觀眾誤會記者有立場。
- 同意目前的處理方式，日後報導類似主題時，建議可兼顧不同立場之意見。

### 3、人生劇展－《加油喔！阿文》

<p>申訴日期</p>	<p>2014/11/02(公共問責座談台北場)</p>
<p>觀眾申訴內容</p>	<p>因為我從 21 歲學校畢業，從事新聞工作。三台剛成立時，我也都去見習、實習過一段時間。因此公視剛成立時，我沒有很注意。直到最近二十年退休後，我才發現這電視台怎麼這麼偉大，豐富了我很多人生經驗跟知識。我跟老伴每天都要看六小時，我孫女現在在美國，特別交代我看看爸媽囧很大主持人李四端先生，可惜今天沒看到。我還是很感激所有公共電視的朋友，更感謝工程部告訴我如何收視。剛剛才跟先生說，有時會沒有訊號。我有兩點意見，第一個公視的人生劇展這個節目，我都有看。但是很遺憾的，都看到有抽煙、暴力的，看心裡覺得不舒服，因為我覺得講三字經、用台語、暴力、以及很不好的動作跟行為，可能年輕朋友多少會受到影響。將來播影展時，是否少許篩檢一下？第二個請教一下，公共電視在國外哪些地區能夠收看？我有告訴小孩一定要看哪些節目，像爸媽囧很大，也買很多這類書寄給他們。美國除了加州、紐約、洛杉磯那些地方，有雙十國慶、重大節日，他們也有成立僑委會，我也參與過。所以想了解哪些地區可以收看到，我來告訴國外的朋友，謝謝。</p>
<p>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p>	<p>已於公共問責活動現場回覆觀眾。</p>
<p>公視基金會回覆申訴之內容</p>	<p>有關人生劇展的部分，事實上創作者也有他們的說法，我們儘量取得平衡。因為戲劇表達有時會有這些需要，但是這些反應，也會讓參與戲劇創作的的朋友了解。美國沒有地方可以看到公共電視，我們沒辦法整個頻道輸出，這比較複雜。但很多節目可以透過網路上收看，另外國際部特別有講，僑委會有宏觀頻道有大量使用公共電視的節目，您上網看宏觀頻道的官網，可以知道怎麼收看。除了公共電視，台灣電視台做好的節目，我們也盡可能買來在宏觀上播出。有六個衛星，</p>

在全球很多地方可以看到，而網站也經營的很豐富。

委員建議：

- 公視法規定公視所有節目都要適合兒童少年收看，和影視工作者的創作空間產生衝突。同意目前安排於晚間十點播出並上警語的處理方式，以顧及藝術表現多元性的需要。
- 回覆觀眾的內容可以更清楚一點，包括人生劇展在金鐘獎的表現，已採取的警語、消音等措施，這樣會更周延。
- 在目前未修法的情況下，在播出時段上依據通傳會節目分級辦法的規定來排檔，也許這樣的申訴案件比較不會有。長期來說還是爭取《公共電視法》修法。

#### 4、連續劇－《刺蝟男孩》

申訴日期	2014/8/30
觀眾申訴內容	公視播出的刺蝟男孩充滿限制級的暴力情節，希望予以禁播
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本基金會已回覆
公視基金會回覆申訴之內容	您好： 本會收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10300592320」函轉達您的意見，謝謝您的指教。「刺蝟男孩」的製作目的，是透過來自失親或失能家庭的少年，從觸法到反省的故事，與觀眾分享自我實踐的力量。因戲劇的本質就是反映人生百態，影片中描述青少年犯罪之個人與環境因素，最後探討受刑人如何掌握新生的機會，實為希望社會大眾作為警惕。本節目於每集節目開始前皆已上警示卡，提醒家長須陪同兒童及青少年觀賞。再次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委員建議：

- 戲劇方面調整播出時段依據通傳會節目分級辦法的規定來排檔或者是目前較為可行的方法。
- 回覆的內容可以更明確一點(例如：每集開始都有教導師進行戲劇播映前的教化內容)。

#### 五、臨時動議

討論未來開會時間。決議訂於每季第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下午四點召開。

《全文完》